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910
6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3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
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
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安东尼奥·达科斯塔·洛博先生 (葡萄牙)

1. 秘书长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702和 Corr.1)将题为“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2. 大会于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六次会议上应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发交第一委员会审议及提出报告。

3. 第一委员会在九月二十五日的第一九八七次会议上决定对发交给它的有关裁军和以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各项目合并举

行一般性辩论,所涉项目如下:

项目24: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各裁减军事预算百分之十并用所节减款项的一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项目27: 凝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

项目28: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项目29: 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试验的条约,

项目3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079(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项目3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

项目34: 世界裁军会议

项目35: 全面彻底裁军,

项目10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2286(XX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项目101: 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

项目103: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项目107: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

4. 在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一日间的第一九九八至第

二〇一六次会议上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5. 九月二十四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1/L.675),内附“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公约”草案。后经修正(A/C.1/L.675/Rev.1; 案文见下面第7段),其共同提案国如下:阿富汗、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肯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苏联代表于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第二〇二六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草案。

6. 决议草案于十一月二十二日的第二〇二八次会议上经举行唱名表决,以一〇二票对〇票七票弃权获得通过(参看下面第7段)。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票: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

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阿富汗。

反对票：无。

弃权：布隆迪、智利、法国、加蓬、马里、巴拉圭、美利坚和众国。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
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
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大会，

注意到各国人民对于巩固和平和不断努力使人类免受使用
新战争工具的危险、限制军备竞赛以及实施裁军都是关切的，

考虑到在科学和技术不断进步的情况下，发生了不仅为和平
用途而且也为军事用途使用这种进步的成果的新的可能性，

深信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
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的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将有助于加
强和平和防止战争威胁的事业，

考虑到各国和各国人民对于为这一代和今后各代的利益而
采取的保护和改进环境及纯为和平目的而改变或调节气候的措施都
深切关怀，

1. 认为必须通过缔结一个适当的国际公约采取有效措施，
以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
的敌对的而采取的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

2.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送大会的一项国
际“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

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公约”草案^①和讨论这个问题期间各方所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3. 请裁军委员会尽速就这一公约的案文达成协议，并就所获结果提出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4. 请秘书长把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转送裁军委员会；

5.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敌对目的而采取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的项目。

① 公约草案案文附于本决议之后。

附件

禁止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
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而采取
足以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公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为了巩固和平和希望拯救人类使其免受使用新战争工具
的危险限制军备竞赛以及实施裁军等方面作出贡献，

考虑到在科学和技术不断进步的情况下，发生了不仅为和平
用途而且也为军事用途使用这种进步的结果的新的可能性，

考虑到为军事目的而采取影响环境和气候的行动对世界和
平与安全以及人类福利与健康可能是极大的危险，

表达了各国与人民对于为了这一代和今后各代人民的利益
而采取维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的深切关怀，

希望对加强各人民间的信心和进一步改善国际局势作出贡
献，

争取在执行联合国宪章的目的和原则方面进行合作，

同意下列各条：

第一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决不为了军事和其他与维持国际安全、人类福利和健康不相容的目的，使用影响环境，包括天气和气候的气象、地球物理或任何其他科学或技术工具，而且在任何情况下永不使用这种影响环境和气候的工具或为使用它们而作出准备。

第二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本公约第一条所指活动包括以下列方式对土地表面、海床洋底、地底、海洋环境、大气层或对任何其他环境因素发生可能造成损坏的积极影响的活动：

(a) 为了导致降雨（形成云层）而在云层系统（气团）中使用化学剂，和使用其他导致水资源重新分布的方法；

(b) 在地球表面陆地的任何部分改变天气、气候和水文系统的因素；

(c) 采取影响大气层的电气作用的直接或间接行动；

(d) 直接或间接搅乱气象现象中能量及水分平衡的因素（气旋、反气旋、云锋系统）；

(e) 对海洋海岸、海床洋底的物理和化学参数作可能引起海洋的水文系统、水交流和生物资源的生态方面的变化的直接或间接改变；

(f) 用可能产生地震和併发作用与现象，或产生破坏性海浪（包括海啸）的任何方法直接或间接激发震波；

(g) 对水域表面采取可能引起水气层与大气层之间热量及气体交流的扰乱的直接或间接行动；

- (h) 在海洋中制造人为的连续的电磁场和声场;
- (i) 以任何方法或方式改变河流、湖泊、沼泽和陆地的其他形成因素的自然状态,以致水位降低、干涸、溢流、泛滥、毁坏水力利用技术设备或发生其他有害后果;
- (j) 以机械的、物理的或其他方法搅乱地壳,包括陆地表面的自然状态,以致造成浸蚀、实体结构的改变,土壤的干旱或溢流,干预灌溉或土地改良系统;
- (k) 烧毁植物和采取其他行动,以致造成扰乱植物和动物领域的生态;
- (l) 采取影响大气层中电离层或臭氧层的直接或间接行动,在大气层和邻接层中使用吸收热和辐射能的物质,或采取可能搅害地球——大气——太阳系统的热和辐射均衡的其他行动。

2. 以后,按照本公约的规定,本条第1段所列举的各项行动,可以根据科学和技术研究的进展情形予以补充或修正。

第三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决不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违犯本公约规定的活动,并决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所从事的这种活动。

第四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依照其本国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以

禁止并防制在该国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地区内从事违犯本公约规定的任何活动。

第五条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应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在经济或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发展或在为和平目的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的国际经济和科学合作。

第六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果知道本公约任何其他缔约国正在违犯因本公约规定而产生的义务，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载有支持该项控诉的一切可能证据，连同该项控诉应由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一项要求。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在安全理事会可能根据它所收到的控诉，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任何调查时，加以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这种调查的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第七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对于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提供或支持援助的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决定指出该缔约国由于公约遭受违犯而受到危险的情形下，提供或支持这种援助。

第八条

任何缔约国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每一提出的修正案应提交各保存国政府，由各保存国政府将其分送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所有缔约国于收到修正案后应尽早通知保存国政府是否接受该项修正案。

修正案经包括保管国政府在内的缔约国多数通过后，即应对接受该案的各国生效，以后对每一其他缔约国，在其通过该修正案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或在该项日期以前多数缔约国如向保存国政府提出提议，请求在……为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形召开缔约国会议，则应召开此种会议，以便保证公约规定正在执行。在作此种审议时，应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上可能与本公约有关的一切新成就。

第十条

本公约应具有永久性质。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内容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该缔约国应在其退出前三个月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其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第十一条

1. 本公约得由所有国家签字。任何未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生效前在本公约上签字的国家,得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签字各国批准。批准文件和加入文件应交存被指定为保存国政府的-----政府。

3. 本公约应在包括被指定为公约保存国政府的.....国政府交存批准文件后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其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应于各该国交存其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日生效。

5. 各保存国政府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的交存日期,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所有签字国或加入国收到其他通知的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或加入国。

本公约应由各保存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本公约的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等五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保存在各保存国政府的档案库。各保存国政府应将经正式核证的副本送交各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如此,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年 月 日订于 市共 份。
